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4
聯絡人：林亮吟
電 話：02-7736-78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64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、會議紀錄各1份 (0064525A00_ATTCH1. pdf、006452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黃委員淑玲提案單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查上開決議，摘要如下：請學務特教司將委員提案發函予國教署、終身教育司列入安全教育之參考，並由國教署及終身教育司分別發函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府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